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21.12 万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46,752.36 万元,期末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47,673.4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91,858.50 万元。鉴于公司 2025 年末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暂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相关条件。后续,公司将聚焦主业发展,努力改善经营业绩,力争早日弥补亏损。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勤上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房婧旻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西路3号		
传真	0769-82756736		
电话	0769-83996285		
电子信箱	ks_dsh@kingsun-ch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半导体照明领域的上市企业之一,专注 LED 照明应用二十余年,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与多家国家科研院所和高校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设有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智慧城市研究院,承担过“863”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等多个重大科研项目,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曾荣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是国内领先的半导体照明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在行业内具备显著的先发优势,参与多项行业标准制定,形成了成熟的业务渠道和技术体系,拥有产品设计、工业设计和技术应用等多方面的综合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和生产的半导体照明产品主要涵盖三大系列:户外照明、庭院照明和景观照明,并涉及部分室内照明及显示屏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智慧照明、道路照明、隧道照明、商业照明、工业照明等多个领域,参与多个 LED 示范工程和重点照明项目。公司可为细分应用场景提供专业化 LED 照明解决方案,也可为综合性场所提供一站式照明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系列)

依托在半导体照明和智慧灯杆领域的技术积累与先发优势,公司已构建完整的智慧城市综合管理系统。该系统融合智慧交通、智慧安防、智慧城管等功能,贴合城市实际管理需求,实现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的集约化、运维管理的便捷化及城市治理的精细化、智慧化。

在车路云协同领域,公司聚焦“智慧的路”与“灵活的云”,推出包括智慧杆、智慧箱、RSU 设备、MEC 边缘计算设备及全息数字路口平台在内的完整解决方案,助力智慧交通与智能网联汽车深度融合,打通智慧灯杆商业化应用的“最后一公里”。

在“双碳”目标的驱动下,公司开发路侧微网智慧储能解决方案,通过在城市道路沿线建设路侧微网储能柜,并配套部署高效节能照明终端,构建集能源获取、储存、调度与使用于一体的低碳照明系统。通过“清洁能源 + 储能 + 智慧照明”的协同应用,不仅有效减少对传统电网电力的依赖,还显著降低照明系统运行过程中的碳排放,为城市公共照明向深度低碳化乃至零碳化转型提供可落地的技术路径。

(路侧微网智慧储能方案)

(二)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了《LED 公共照明智能系统接口应用层通信协议》(GB/T 35255-2017)、《照明工程节能监测方法》(GB/T 32038-2015)、《LED 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1-2015)、《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2-2015)、《道路照明用 LED 灯性能要求》(GB/T 24907-2010)、《装饰照明用 LED 灯》(GB/T 24909-2010)等国家标准的起草工作。同时,公司受部分地方政府委托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了《集成式(COB)白光 LED 技术要求》(DB44/T 1645-2015)、《LED 驱动电源 第 1 部分通用规范》(SJ/T 11558.1-2016)等地方和行业的标准起草工作。

在智慧灯杆领域,公司发挥自身在行业内的深厚技术积淀和创造性想法,参与团体标准《5G-A 通感一体智慧灯杆》(T/CIET1001-2025 的制定,为标准的制定提供了关键支撑,助力行业规范化、高质量发展。

(三)公司的主要产品情况

1、户外照明产品

公司半导体照明业务的户外照明产品主要为面向境外客户销售。

2、户外庭院用品

公司半导体照明业务的户外庭院用品主要包括洗墙灯、线条灯、轮廓灯、泛光灯、投光灯、点光源、地埋灯、草坪灯、水下灯、庭院灯、嵌壁灯和照树灯产品等。

3、景观照明产品

公司半导体照明业务的景观照明产品主要包括洗墙灯、线条灯、轮廓灯、泛光灯、投光灯、点光源、地埋灯、草坪灯、水下灯、庭院灯、嵌壁灯和照树灯产品等。

4、路侧储能柜

公司路侧储能柜产品以模块化一体集成设计,高效整合路侧光伏、风电等分布式能源与各类负荷,构建“自发自用、余电储存、智能调度”的稳定微电网体系,成为推动路侧设施向绿色、低碳、智能化升级的重要支点。

(四)公司主要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智慧照明、户外照明、户外庭院用品、景观照明、室内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及管理体系,形成了适合自身发展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照明灯具和户外庭院用品系列产品的销售。

公司产品销售包括国内销售和境外销售,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

1、户外庭院用品主要面向境外客户,公司主要通过网上展厅、参加各类展览会议的方式获取订单。

2、户外照明产品销售模式分为:

(1)直销模式

主要通过网上展厅、参加各类展览会议以及参与政府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公司通过积极参与政府新建路灯工程或者路灯节能改造工程,直接与隧道、地铁、机场、停车场、港口的运营商接触洽谈,为其提供相应的户外照明解决方案。公司凭借其领先的设计方案,创新的运营模式、丰富的工程经验和众多的成功案例赢取项目。在公司总部区域和外埠有影响力的项目上,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实现户外照明产品的销售。

(2)EMC 模式(合同能源管理)

EMC 是一种新型的市场化节能机制,其实质就是一种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成本的节能业务方式。简言之,采取 EMC 模式,买方不用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即可“零成本”更换新的节能型设备。尽管 LED 路灯的寿命长,节能效果明显,但较高的首次购买成本会增加政府实施 LED 路灯新建工程和节能改造工程的资金压力。而 EMC 模式则能够很好地解决 LED 路灯的买方(即政府)的资金问题,实现政府(用户)不出钱或少出钱即可以实现道路照明节能改造的目的,因此 EMC 模式将逐渐得到广泛的应用,而 EMC 模式的广泛应用,又将反过来推动半导体照明应用的普及。

公司在城市道路照明领域中采用 EMC 模式,具体的实施方式是由公司与某市的路灯管理部门签订协议,由公司提供 LED 路灯产品,对某市的全部或某一路段的现有路灯进行改造,并负责改造后的维护和保养,某市的路灯管理部门在工程完工后的数年内(一般为 5-10 年)将每年节省的电费和维护费支出按一定比例支付给公司。该模式下,当地政府实现了节能减排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施主体作为投资、实施和运营管理一体化的专业公司获得节能的经济收益。

公司通过 EMC 模式,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提供从方案设计、设备投资、施工建设到运营维护的一站式服务,实现照明系统的节能升级与高效运行。凭借先进的智能控制技术和成熟的运维体系,公司已在多个城市成功落地典型案例,不仅有效降低了客户用能成本,也推动了城市绿色低碳发展进程,赢得了广泛认可与良好口碑。

(合同能源管理商业模式项目流程及环节)

3、景观亮化照明产品销售模式

景观亮化装饰类产品以圣诞灯饰、LED 灯串、LED 彩虹管、LED 造型灯为主的灯饰类产品,其客户主要是境外企业。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贸易展会、与到会现场或公司现场的国外客户洽谈获取景观亮化灯饰类产品的订单。同时,与现有的国外客户进行持续的沟通,了解国外市场对景观亮化灯饰类产品的动态,设计和生产符合国外市场需求的产品。景观亮化的景观照明类产品目前的销售区域主要为国内市场,同时也在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公司在国内景观亮化市场采取“以有创意的设计方案引导客户、以有影响力的工程案例推动市场”的营销策略,通过提供个性化的光环境设计方案直接参与工程招标。

4、室内照明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项目投标形式,向对室内照明有节能、安全、环保需求的商业、工矿和办公领域的重要高端用户提供室内照明解决方案,并承担产品的个性化设计和功能开发、应用和安装以及持续的售后服务。

(五)2025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601.62 万元,同比上升 2.01%,公司整体实现营业利润 -31,047.8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6.15%;实现利润总额为 -32,315.3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0.29%;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32,712.1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1.18%。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22,967.19 万元,流动资产为 171,993.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692.62 万元,流动负债为 27,939.32 万元,流动比率 6.16,资产负债率 14.21%,其中货币资金为 52,537.41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67,168.91 万元,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从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来看,本期实现营业收入稳步上升,且公司在技术积累、品牌知名度、国内外销售网络等方面都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六)公司半导体照明业务情况

近年来,公司已逐步全面聚焦智慧照明领域和户外庭院产品领域,并将景观照明作为深耕的业务领域之一,推出了门类丰富、品种齐全的产品矩阵,通过多个大型项目的应用凸显了公司在景观照明应用领域的实力。尤其是在智慧照明市场布局方面,早在 2012 年,公司就开展了智慧城市、光通信等前沿应用技术、产品的研发,结合公司在户外照明领域优势,发力于“以智慧路灯为载体的综合城市智慧城市管网”实践应用,研发出以路灯为载体的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安防相关产品,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与场景应用落地,公司已在智慧交通、智慧城管、智慧安防、智慧照明等领域拥有广泛的服务经验。在智慧城市领域,公司的智慧城市综合管理解决方案因贴合城市管理智慧化实际场景、便于实现城市管理中公共基础设施集约化、运行维护便捷化、城市管理的精细化和智慧化,方案成熟、技术领先,有助于提高公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而备受市场青睐。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正稳步成长,未来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聚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布局车路云业务,践行国家“双碳”政策。公司充分利用在智能灯杆和智慧感知领域的技术优势,打造集感知、传输、计算于一体的车路云协同解决方案,为智能网联汽车与智慧交通设施的高效互动提供支撑。以新质生产力打造发展新优势、赢得发展主动权。另外,公司进行技术革新,紧扣行业发展趋势,推出全栈自研的户外照明智慧控制系统和隧道照明智慧控制系统,以智能化、数字化手段优化照明管理,为城市的绿色低碳发展贡献了勤上力量。

同时,公司积极拓展路侧能源新模式,布局路侧微网储能系统,依托分布式储能柜与高效照明终端的协同运行,构建新型路侧能源体系。通过削峰填谷、就地消纳与应急供电等功能,有效提升道路照明及交通基础设施的能源利用效率与供电可靠性,推动城市道路从单一用能向多能协同、低碳高效转型。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做企业就是做质量,以做钟表的心态做好每一盏灯”,踏踏实实、步步为营,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综合影响力及竞争实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229,671,947.85	2,572,774,144.02	-13.34%	2,791,941,87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2,532,923.07	2,238,463,421.46	-14.56%	2,518,791,972.64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86,016,215.71	378,418,816.77	2.01%	329,099,83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121,864.38	-249,359,789.70	-31.18%	-59,072,97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601,801.42	-241,515,897.69	19.84%	-263,902,55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0,579.52	-56,256,984.78	53.84%	58,351,427.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7	-35.29%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7	-35.29%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7%	-10.44%	-5.33%	-2.2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9,632,088.84	113,720,961.96	47,548,926.98	75,114,23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4,633.01	-21,088,329.14	-150,434,472.74	-148,564,42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94,477.33	-24,858,428.52	-23,331,669.36	-134,717,23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7,211.39	31,946,903.92	-4,664,043.03	-29,576,189.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7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1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2%	143,940,370	0	质押	142,000,000	
					冻结	143,940,370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2%	108,000,000	0	不适用	0	
李旭亮	境内自然人	6.14%	88,183,421	0	质押	88,183,421	
					冻结	88,183,421	
杨勇	境内自然人	5.71%	82,081,128	82,081,128	冻结	82,081,128	
李淑贤	境内自然人	4.91%	70,546,737	0	质押	70,546,737	
					冻结	70,546,737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4.68%	67,181,062	0	不适用	0	
梁惠棠	境内自然人	4.42%	63,492,063	0	冻结	63,492,063	
					冻结	63,492,063	
黄灼光	境内自然人	1.32%	19,009,523	0	质押	19,009,523	
					冻结	19,009,52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9%	12,736,507	0	不适用	0	
王红珍	境内自然人	0.88%	12,683,200	0	冻结	12,683,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旭亮先生持有勤上集团 90%的股份,李淑贤女士为李旭亮先生的妹妹,勤上集团、李旭亮先生及李淑贤女士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与局腾达保持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部分表决权委托方持有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原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温琦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淑贤女士、梁金成先生(以下简称“委托方”)与晶腾达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方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合计 431,625,528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9.84%)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晶腾达行使。表决权委托后,晶腾达取得控制权,李俊锋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委托表决权期间,勤上集团持有的 11,102.5 万股、温琦女士持有的 1,043 万股、梁金成先生持有的 750 万股已委托表决权股份已被司法处置并完成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2024 年 6 月 5 日、2025 年 6 月 4 日及 2025 年 8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控股股东晶腾达披露增持计划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参与司法拍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25 年 11 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晶腾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10,067,600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0.71%),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李俊锋先生、晶腾达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指定的其他主体)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司法拍卖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 71,000,000 股(含首次增持的股份)。前述增持完成后,晶腾达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从 21.31%增加至 22.02%,晶腾达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李俊锋先生。

2026 年 3 月,晶腾达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竞得原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 88,183,421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6.21%),属于晶腾达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行为。本次拍卖成交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晶腾达将直接持有公司 98,251,021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6.92%),持有委托表决权股份 214,487,107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15.10%),合计持有公司的表决权股份为 312,738,128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22.02%),晶腾达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李俊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2026 年 3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3、业绩承诺补偿进展情况

为保护公司权益,公司于 2019 年 9 月起诉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杨勇、张届、曾勇、朱松、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十名被告向公司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事宜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且公司对前述主体持有的公司相关股份进行了司法冻结。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一审判决公司胜诉。由于被告均未上诉,前述一审判决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生效,公司已向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业绩承诺补偿方曾勇、朱松、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应补偿股份已被公司回购注销,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张届的应补偿股份已被司法强制执行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且公司已完成注销。综上,除杨勇、龙文环球之外,其他业绩承诺补偿方已履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相关协议,杨勇持有公司 82,081,128 股(限售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应向公司补偿股份 82,081,128 股,现金补偿 78,892,524.24 元;龙文环球未持有公司股份,应向公司支付 117,850,231.69 元现金补偿。因杨勇及龙文环球至今未履行其补偿义务,且均涉及其他司法纠纷案件,杨勇和龙文环球的履约能力及最终履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敦促业绩承诺补偿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追偿措施,多措并举,尽力落实相关业绩承诺补偿事宜。

4、关于公司与威亮电器签署的《房地产转让合同》标的资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1 年 6 月与威亮电器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公司以评估价 31,693,600 元购买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按照约定支付了全部对价款(部分价款抵消处理)后,威亮电器向公司移交了标的资产,由于历史原因导致未完成房地产权属过户登记手续,其他合同约定内容均已履行完毕,自 2011 年 6 月起由公司占有及使用。

2019 年 5 月,公司收到威亮电器的《告知函》,获悉威亮电器在未取得公司同意和授权情况下将标的资产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且未履行相关还款义务,导致标的资产被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查封。公司为保障自身利益已采取一系列法律措施,包括提出执行异议申请、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及提起确认抵押合同无效诉讼、担保物权确认纠纷诉讼、威亮电器作出承诺等。威亮电器因存在大额负债无力支付承诺所涉保证金,为解决此事,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俊锋先生控制的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代威亮电器向公司支付了合计 4,786.84 万元保证金,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显示,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标的资产进行公开拍卖,芜湖信深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7 月 5 日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50,408,600 元。前述拍卖结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因为前述拍卖事项造成业务停产。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收到了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案件相关材料,威亮电器向公司提起诉讼,提出解除《房地产转让合同》、土地房屋占有使用费与返还的转让款及利息在同等数额内消灭等诉讼请求,公司已提起反诉,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于 2025 年 9 月收到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本诉的全部诉讼请求、驳回被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反诉的全部诉讼请求。公司已提起上诉。公司于 2026 年 1 月收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粤 19民终9219 号),东莞中院判决驳回威亮电器及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5、爱迪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DEED OF RELEASE AND SETTLEMENT)的议案》,同意与交易对方 Aidi Education Acquisition(Cayman)Limited(以下简称“爱迪”)签署《修订契据》,对《和解契据》的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本次交易前,爱迪持有上海澳展 100%股权及 649,094,940.04 元债权,爱迪将其持有的上海澳展 100%股权及债权转让给公司后,公司持有上海澳展 100%的股权及人民币 649,094,940.04 元的债权,上述股权及债权对价款在相应范围内抵消爱迪 7.9 亿元退款义务,剩余部分则由爱迪向公司分期支付 1.2 亿元现金。本次交易完成后,爱迪至今未依约履行相关支付义务,公司已通过申请仲裁等措施维护公司的利益。

2023 年 9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合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全资孙公司勤上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共同作为申请人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出仲裁申请且已获得受理,公司要求爱迪按照双方签署的协议向公司履行支付义务等。仲裁期间,爱迪进行了答辩和反请求,并申请财产保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对公司及东莞市合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 4 亿元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或冻结等财产保全措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共有人民币 6,982.91 万元被冻结,公司持有子公司宁波荣享的股权被冻结。公司认为爱迪的反请求内容缺乏事实依据,公司将积极参与仲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6、上海澳展出售在建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出售在建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孙公司上海澳展向上海南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售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次交易转让总价为 4.2 亿元人民币。2025 年 10 月,南贤公司已完成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下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南贤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按时履行了相应的支付义务。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流,有效化解标的资产的项目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交易回笼的现金,积极寻求新兴、快速、可持续的增长点,巩固主业发展根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09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8 号”核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582,010,574 股,其中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264,550,260 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317,460,314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9,999,980.38 元,扣除发行手续费及券商承销手续费等发行费用 28,9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71,099,980.3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10001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维护投资者的权益,上市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其实际情况,制定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了严格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和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新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原保存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专户号码为:8114801013100106631,用于重点城市新增网点建设项目的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专户号码为 8114801013100106631 的专项帐户。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新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原保存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专户号码为:19290188000023978,用于“小班化辅导建设项目”的专项账户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注销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号码为 19290188000023978 的专项账户。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及“在线教育平台及 O2O 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北京龙文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发募集资金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与《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小班化辅导建设项目”和“重点城市新增网点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76,994.9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变更“在线教育平台及 O2O 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将该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变更为 9,000.80 万元,缩减后结余的部分资金仍将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储。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了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号码为 806880100015258 的专项账户;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号码为 8017100000010196 的专项账户。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在线教育平台及 O2O 建设项目”和“教学研发培训体系建设项目”,结余的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由于公司已于 2022 年已将原全资子公司北京龙文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外转让且“在线教育平台及 O2O 建设项目”已终止,因此公司将北京龙文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8114801013200306997)余额转至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8114801013800106630)进行储存,并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备注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8114801013800106630	6,773.32	活期存款,冻结状态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8114801013800106627	209.59	活期存款,冻结状态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54140078801400000008	2,5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54140078801400000008	6,385.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54140078801400000008	0.57	活期存款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0800010190010083839	3.14	活期存款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1008220000030947	19,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96500100100814232	2.34	活期存款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96500100201019822	4,8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96500100201022960	13,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96500100201023010	6,9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合计			59,573.96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114801013800106630、8114801013800106627 共有人民币 6,982.91 万元因诉讼纠纷被法院冻结。诉讼纠纷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法院文书暨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发募集资金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与《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小班化辅导建设项目”和“重点城市新增网点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76,994.9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实施时结转的金额为准);同意公司变更“在线教育平台及 O2O 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将该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变更为 9,000.80 万元,缩减后结余的部分资金仍将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储。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了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专项账户(账号:806880100015258),并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的专项账户(账号:8017100000010196)。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在线教育平台及 O2O 建设项目”和“教学研发培训体系建设项目”,结余的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五、闲置专项资金(经费)使用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